

基隆市 115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教育處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二信高中、基隆市信義國中、基隆市碇內國小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3、14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二信高中(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)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〈一〉高中男生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二〉高中女生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三〉國中男生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四〉國中女生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五〉國小男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六〉國小女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七〉國小男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八〉國小女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九〉機關團體組。(6/13)
 - 〈十〉壯年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十一〉社會男子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十二〉社會女子團體組。(6/14)
- 八、比賽資格：
 - 〈一〉學生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以基隆市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為限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**國小各校一組限報 1 隊，低齡組可報名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，中、高年級各組若未滿 3 隊，則兩組合併舉辦。國、高中各校一組限報 1 隊。**
 - 〈二〉機關團體組：凡服務於基隆市各行政或民意機關、公營事業

機構及公民營行庫之同一單位在職員工。報名單位限報 1

隊，各報名單位可報名該機關退休員工至多 2 名。(限 12 隊)

〈三〉壯年團體組：男子滿 50 歲以上、女子滿 45 歲以上者。(限 8 隊)

〈四〉社會團體組：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報名單位限報 2 隊。

(各組限 18 隊)

九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伍數決定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學生團體組與機關團體組最少 6 人，最多 10 人；壯年團體組與社會團體組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每人同組限報一隊，如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，若有遺漏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則判定棄權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〈一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報名截止。

〈二〉報名方式：臉書搜尋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報名表，**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戶名：李心湘，玉山銀行(808)，基隆分行(0783)，帳號：0783979139729**。完成匯款後將報名表 E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

〈三〉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1000 元。(學生團體組與機關團體組無須報名費用)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8 點於碇內國小桌球教室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TIGA PREFORM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，國小組如報名隊數超過 8 隊則錄取決賽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活動意外險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
〈二〉運動員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〈三〉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
〈四〉 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〈五〉 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若重複報名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
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十九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委會 總幹事陳奕霖，聯絡電話 0912-265806。

副總幹事李弘斌，聯絡電話 0928-111226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

二一、本案奉核准後辦理。